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8-040 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 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球资源”）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7〕56号）及《关于对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68号），对公司和时任董事长黄崇胜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舜银先生予以通报批评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林胜枝女士、范国斯先生、李贻辉先生、黄韦蕊女士、陈镜清先生，独立董事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李士龙先生予以监管关注。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存在的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不准确

2016年8月17日，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显示，公司与交易对方北京蓝

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吉）于 8 月 15 日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以 2,000 万元人民币对北京蓝吉进行增资，获得增资后北京蓝吉注册资本总额的 25%。经核实，上述合作协议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但公司仍在该公告中将协议界定为意向性协议，信息披露不准确。

此外，在上述公告中，公司利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了与投资标的仅存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山东某电动车公司的信息，且存在大量宣传、广告性用语。其中，关于“山东电动 2016 年与 2017 年分别扩大 5,000 辆产能，2018 年再扩大 1 万辆产能，3 年实现 2 万辆电动客车生产能力，届时实现年产值 500 亿元”等描述，未披露实现条件及事实依据，未提示不确定性风险，夸大其词，可能对投资者造成重大误导。经核实，上述表述内容系转引自第三方网站，公司对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审慎、不严谨。

2、公司资产出售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出售资产公告，拟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北京蓝吉 25% 的股权，预计产生约 2,000 万元的投资收益。

经核实，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与交易对方上海九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出售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约为 975 万元，此次资产出售产生的约 2,000 万元利润远超 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所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公司直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才披露前述资产出售事项，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3、公司高送转相关信息披露缺乏事实依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资金需求，未分配利润将留作公司发展使用，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香港）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方案的公告显示，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 股，并以 201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提议高送转的理由是进一步回报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理由是，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及战略需要，符合公

司实际经营业绩。

经核实，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8,996 万元、3,009 万元和 975 万元，呈逐年大幅下滑趋势，且 2016 年第一季度亏损达 1,544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较 2015 年同期大幅下滑 176.91%。公司所称的高送转符合实际经营业绩，缺乏事实依据，不够审慎客观。此外，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及趋势并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基于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的相同理由作出前后相悖的决定，信息披露存在明显的前后不一致。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对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学习，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以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